

## 渝（綦）环准〔2025〕37号

重庆绿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你单位（联系人：杨科，手机：139\*\*\*\*6929）报送的**新能源汽车电池回收及综合利用项目**由重庆雅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批准该项目在**重庆市綦江区古南街道金福大道30号**建设。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营运中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一、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新建，建筑占地面积46666m<sup>2</sup>，建筑面积35000m<sup>2</sup>。新建2栋生产厂房及1栋办公楼，在1#厂房内设置电池拆解重组车间及电池热熔分解车间等，布置破碎机、热解系统、振动筛分等设备和信息化系统等；2#厂房内设置酸溶区、萃取区、结晶及沉锂区等，布置有浸出设备、萃取设备、结晶设备等。综合利用新能源汽车退役锂电池5万吨，年处理1万吨废旧三元锂电池，4万吨废旧磷酸铁锂电池。其中，梯次利用回收得到2000t三元锂电池、10000t磷酸铁锂电池。不满足梯次利用要求的通过拆解、破碎分选、酸浸、萃取、蒸发结晶回收得到碳酸锂3336t、硫酸锰1954.25t、硫酸钴2157.21t、硫酸镍5052.07t、硫酸钠7140.33t。项目总投资3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0万元。劳动定员150人，生产人员3班制（8小时/班）、行政管理人员1班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不设食宿。

二、该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规定的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辐射剂量控制限值执行，不得突破。

三、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

### （一）施工期

1.废水：设隔油、沉砂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如用于场地的洒水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

2.废气：采取遮盖、围挡、密闭、喷洒、冲洗等防尘措施，并保持施工场所和周围环境的清洁。土方、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不露天堆放，设置在库房或临时工棚内。施工撒落的水泥、沙石、施工弃土及时清运，外运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沿路遗撒。施工期严禁焚烧垃圾。施工机械和车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高热值清洁燃料，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和保养维修，安装尾气净化器。

3.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整个工期。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噪声大的设备尽量远离住户。禁止夜间施工作业，确因生产工艺要求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夜间施工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并在施工现场公告附近居民。设备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场外运输作业安排在白天进行，大型设备施工车辆行经住宅及敏感点时应采取减速、禁鸣等措施。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

4.固废：建筑垃圾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置。土石方平衡回填时应及时压实，尽量避开雨季施工，施工结束后应清理施工现场。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 （二）营运期

1.废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中的喷淋废水经沉淀后回用；脱附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车间新建预处理设施（处理规模 50m<sup>3</sup>/d，除重工艺）处理，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处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实验室废水一起进入新建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50m<sup>3</sup>/d，中和混凝沉淀+多介质过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氟化物、总锰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总钴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20m<sup>3</sup>/d，格栅沉淀+水解酸化+沉淀工艺）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循环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一并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园区污水管

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B标准后排入綦江河。

2.废气：除尘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设备整体密闭，破碎废气、低温挥发废气、一次脱粉筛分废气、风选筛分废气、铜铝风选筛分废气、热解废气、废气处理系统天然气燃烧废气、电池包贮存区域废气经“高温低氮燃烧+急冷+布袋除尘+二级水喷淋+二级碱喷淋”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其中颗粒物、氟化物、SO<sub>2</sub>、NO<sub>x</sub>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碳黑尘、非甲烷总烃、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的排放标准，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细破碎、二次脱粉筛、铜铝粒分选废气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中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上料废气、落料废气、还原上料废气、落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还原焙烧废气经负压收集，然后一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其中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9-2016），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干燥包装废气通过密闭废气收集管道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DA005），其中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锰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参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酸浸废气、硫酸配制废气的槽体上方均加盖密闭，槽盖上开有排气口与废气收集管道连接，直接设置抽风管从浸出槽内持续进行抽风，引入三级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DA006）排放，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萃取废气经储槽盖上的废气管道负压收集

至“碱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DA007) 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锅炉废气采取低氮燃烧，经管道收集后由 18m 高排气筒 (DA008) 排放， 颗粒物、NO<sub>x</sub>、SO<sub>2</sub>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8-2016) 及其修改单中排放限值。实验室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经碱喷淋塔处理后 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硫酸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50/418-2016)。热解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收 集后由 18m 高排气筒 (DA010) 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50/658-2016)。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活性炭吸 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1) 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等 措施降噪，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设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300m<sup>2</sup>），1 个危险废 物贮存库（面积约 10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电池壳、铝外壳、废 电子元件、废塑料、钢壳、铜粒、铝粒、废青稞纸、废标签底纸、废包 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滤芯、 废滤膜交由厂家回收统一处理；磷酸铁锂浸出过程的石墨渣交负极材料 厂回收综合利用；磷酸铁锂电池粉回收线、废铁铝渣交冶炼行业企业回 收综合利用；废碳分子筛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喷淋渣交建材工业行业企 业作为原料利用；布袋除尘器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化池污泥委托专业 单位清掏处置。危险废物中的废树脂、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含油棉纱 手套、废油桶、空压机油水混合物、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石英砂、废 水处理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实验室废弃物、喷淋废液、废铅蓄电池 危废贮存库分类贮存，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中的废水处 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专业单位清掏后处置。三元锂电池回收线石墨渣、 三元锂电池粉回收线废铁铝渣、氟化钙渣、铜渣开展危险特性鉴别，鉴 别结果未出来前应按危险废物管理、贮存，鉴定结果出来后，属于危险 废物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不属于危险废物按照一般固废进行管

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项目将采取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车间预处理设施、综合污水处理站、事故池、生产车间、生化池、罐区等为重点防渗区。生产区域设置环形地沟，车间内设置气体检测仪、氧含量检测仪及明火检测仪，避免电池预处理过程中因电池破碎而产生中毒、起火爆炸等危险。厂区内设置事故池（有效容积 500m<sup>3</sup>）、初期雨水池（有效容积 600m<sup>3</sup>），设置切换阀及事故废水收集管道，初期雨水池上部与事故应急池连通，事故工况下可切换到事故应急池。罐区设有围堰（L×B×H=80m×10m×1.2m），罐区围堰外设事故水切换阀与事故池连通，设置视频监控及喷淋设施。

6.总量控制：COD2.287t/a，NH<sub>3</sub>-N0.077t/a，NO<sub>x</sub>2.200t/a，颗粒物 2.072t/a，非甲烷总烃 3.600t/a。

7.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执行。

四、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中，应把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主体工程同步监理；建成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和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生态保护与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盖章）

2025年7月10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管委会。

---